

荃灣區議會第八次（五／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譚穎詩女士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謝宛儒女士	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羅志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梁宇新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國旋先生	高級工程師／10（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珮盈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陳栢垣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討論第 4 項議程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林炳華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24 水務署
梁慧民女士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張志娟女士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羅志平女士，她接替黎陳慧芬女士出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西）吳國旋先生，他暫代何啟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謝宛儒女士，她暫代陳學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議員於上次會議曾建議房屋署訂立定期會面機制，他請房屋署就有關事宜簡介最新進展。

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房屋署代表已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該署的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現正擬定日後與議員恆常見面的統一安排，該安排將在全港各區落實。在落實安排前，如議員需要就個別關注事項與房屋署人員聯絡，房屋署會適時安排會面及商討。

IV 第3項議程：荃灣區學生人數減少對區內學校（包括中小幼）的影響 （荃灣區議會第24/24-25號文件）

8. 主席表示，王淑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陳珮盈女士；
-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陳萃媛女士；以及
- (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陳栢垣先生。

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 王淑芬議員介紹文件。

10.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的回應如下：

- (1) 學齡人口出現結構性下降，該局持續留意學齡人口下跌帶來的挑戰，鼓勵和支持辦學團體和學校未雨綢繆，及早準備。一直以來，業界致力推動學校的持續發展，務求為學生締造一個合適的教學環境。該局從教育的長遠發展以及社會的利益出發，以學生福祉為最優先的考慮。該局會因應區情、校情以及人口情況作通盤考

慮，以「軟著陸」為目標，回應學位的供求變化。該局持續約見不同辦學團體，提醒他們盡早籌劃及訂定最適合學校長遠發展的方向，荃灣區學校發展組會透過與區內校長會面、日常接觸及到訪學校等，就學校應對人口變化作出的規劃提供適切意見及支援。有關具體的政策及措施已詳列於書面回覆；

- (2) 香港的幼稚園均屬私營，既靈活又多元，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及家長的需要。每年都可能有新註冊的幼稚園出現，或有幼稚園在考慮不同因素後決定停辦。現時，該局為幼稚園提供不同津貼，以及制訂具體政策以提升幼稚園的教育質素；
- (3) 二零二三年度小一派位的數字已上載於《2023 年度小一入學報告書》，第 62 小一學校網學童獲派公營學校小一學位數目為 1 799。《2024 年度小一入學報告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表；以及
- (4) 荃灣區學校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的開班數目為 73 班，該局目前正在整理二零二四／二五學年的數字。

11. 王淑芬議員表示，學校每年須向教育局提交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收生數字，以及預計學生人數。她建議教育局公布相關數字，讓學界了解收生情況及作好準備。

12. 伍俊瑜議員表示，不少基層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新移民”）居住在荃灣舊區的劏房單位。他發現新移民小學生可獲教育局協助入讀小學，但新移民中學生則需要自行向中學查詢入學申請詳情，由於人生地不熟，他們往往會面對不少困難。他建議教育局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如向他們提供荃灣區的中學資料及剩餘學額的數目。

1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的回應如下：

- (1) 《2023 年度小一入學報告書》已載有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收生數字，該局不會就個別學校的情況在會內討論。學齡人口下跌乃是結構性情況，該局得悉學校一般已視乎自身情況部署，為可能會面對的情況作準備。該局會密切留意各間學校的收生情況，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及向學校提供適切支援及意見；以及
- (2) 根據現行法例，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必須入學，該局會為所有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的 6 至 15 歲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包括合資格的新來港兒童。如學童在尋找學位時遇上困難，可到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該局會向他們提供有學位空缺的學校名單。此外，《學校概覽》亦有羅列各區的公營學校名冊，家長亦可自行聯絡心儀學校申請學位。如議員收到需協助的個案，可轉介該局協助。

14. 朱德榮議員表示，近日政府推出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向合資格父母就每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出生的嬰兒發放 20,000 元現金獎勵，這措施或可鼓勵生育。他擔心“殺校”會對日後荃灣區小學學額及學校整體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建議透過可加可減機制，適時降低開班的規定人數，以紓緩學校的壓力。此外，近年不少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子女需就讀香港的中學，因此區內中學學額相對緊張。他建議政府制

訂政策，如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鼓勵專才及其家人（特別是年幼子女）及早來港生活，以解決小一收生不足的問題。

15. 劉松剛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主動聯絡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家庭，向他們提供入學資訊及協助。

16.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暫定小一班級數目的機制，暫定小一班級數目是按現有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六的結果而定（在有足夠課室情況下，取兩者中較大的數目），目的是善用所有課室提供小一學位作為派位之用，以及維持學校的班級結構穩定。在現有機制之下，該局每年會因應個別校網的供求情況、個別學校的班級結構以及課室使用情況等因素，與學校商討其開辦的暫定小一班級數目。如個別學校有意於小一派位年度調整暫定小一班級數目，該局會就相關校網以及學校的情況，積極考慮相關安排；
- (2) 現時小學批班準則已非常寬鬆，23 人便可開一班，24 人便可開兩班，平均每班 12 人；
- (3) 該局一直鼓勵學校加強宣傳，推廣學校的學與教的優點，以吸引學童入讀；以及
- (4) 該局提供不同網上資源，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學校概覽》，涵蓋全港各區的學校名單、學校概況、特色以及聯絡資料；亦有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資訊，包括香港教育制度的介紹，以及報讀學校的手續詳情，以協助他們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17.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支持議員提出教育局應就出生人口下降問題及早規劃，並與學校商討對策。過往亦曾出現出生率下降的情況，歷史悠久的荃灣信義學校亦因此需要停辦，甚為可惜，他認為及早規劃可避免“殺校”情況再次發生。此外，他明白家長希望子女入讀心儀學校，但應避免學校之間的收生情況差異過大，而且跨區上學亦會影響學生上課狀態。

18. 陳曉津議員表示，香港出生率持續處於低水平是荃灣區學生人數減少的根源原因。他認為政府應鼓勵生育，從源頭解決問題。現時政府鼓勵生育的宣傳力度不足，他建議政府利用電視廣告等渠道加強宣傳。

1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的回應如下：

- (1) 該局正積極會見辦學團體，鼓勵辦學團體透過資源整合及以“軟著陸”為目標，應對學齡人口出現結構性下降的挑戰。該局亦加快推進小班教學，荃灣區所有公營小學已於二零二四／二五學年全面實施小班教學。另一方面，該局亦須尊重家長選擇學校的意願；以及
- (2) 學齡人口下降為結構性問題，政府在鼓勵生育方面推出不少措施，包括發放一筆過 20,000 元的新生嬰兒獎勵金。另一方面，該局落實務實的可行方案及措施，與業界攜手面對挑戰，為提升教學質素及學生福祉努力。

20. 主席表示，議員備悉教育局的回覆，並請教育局適時跟進議員的意見及繼續與區內各持份者就教育事務保持溝通。

V 第 4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地下老舊水管老化問題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5/24-25 號）

21.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陳振中議員、劉松剛議員及周森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譚偉豪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24)林炳華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慧民女士。

22. 伍俊瑜議員介紹文件。他詢問荃灣區使用年期超過20年或以上的水管的分佈，水務署會否擴充現時“智管網”的監測範圍。就區內一些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或滲漏風險較高的地方，水務署是否有計劃更換該處的水管。

23. 周森明議員表示，楊屋道一年之內曾發生三宗水管爆裂事故。楊屋道及眾安街交界近龍華戲院對開曾有水管爆裂，噴出逾5米高的水柱。另外，楊屋道及禾笛街交界近楊屋道街市對開曾出現數宗水管滲漏事故，情況令人關注。他建議將楊屋道列為“爆喉熱點”。此外，河背街一帶亦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道路底層泥沙慢慢被沖走，形成路陷，對行駛中的車輛造成危險。他詢問水務署是否有技術探測路陷現象，以防止意外發生。

24. 黃啟進議員表示，於六十年代鋪設的水管大多為鐵製水管，較少出現滲漏情況，但一旦耗損爆裂，將導致大規模水管爆裂事故。早前荃景圍、安裕路及荃景花園對出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嚴重影響交通。他建議水務署盡快制定時間表，更換老舊的水管。此外，有居民向他反映水務署更換和修復水管一段時間後，水管仍流出黃色或黑色的水，他建議水務署留意水質問題。

25. 林婉濱議員表示，有些餐廳如沒有安裝濾水設備，提供的食水會帶有霉味。她詢問會否因為年代久遠的水管內積聚污垢，導致有關情況。

26. 古揚邦議員表示，海盛路近祈德尊新邨近日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他詢問該處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詳情。

2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的水務署水管總長度為約 396 公里，當中使用年期達 20 年或以上的水管總長度為 229 公里，供水範圍涵蓋整個荃灣；
- (2) 水務署評估水管滲漏或爆裂的風險時，不僅會考慮水管的使用年期，亦需考慮其他風險因素，包括水管的物料、周遭環境及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等。水務署已

推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以評估水管滲漏的風險，並更換或修復個別有較高滲漏風險的水管段落；

- (3) 目前水務署在荃灣區正建造約 37 個“智管網”的監測區域。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該署已完成建造區內 36 個監測區域。餘下的監測區域預計會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完成。該署進行測試後，監測區域將投入運作。至於會否擴大“智管網”的監測範圍，在 37 個監測區域完成測試及運作一段時間後，該署會適時作出檢視，並因應成本效益、區內的交通限制和地下公共設施等因素，從而考慮會否優化或擴大監測區域；
- (4) 該署設立了“爆喉熱點”機制，若在 400 米長的路段內，兩年內發生超過一次水管爆裂的地點，該署會將該地點列為“爆喉熱點”，安排加快更換或修復有關水管；
- (5) 由於政府部門的工程承辦商鑿破水管，導致楊屋道及眾安街交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發生水管爆裂事件。水管因外在因素而爆裂，因此該署並沒有將上述事件計算在水管爆裂事故數目內；
- (6) 就楊屋道及禾笛街交界的水管滲漏情況方面，該署已完成該處大部分的更換水管工程，因此暫未有計劃將楊屋道列為“爆喉熱點”；
- (7) 海盛路近祈德尊新邨曾發生數宗水管滲漏事故，有關位置已被該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有關位置已完成部分水管的更換工程，加上屬滲漏風險較低的地點，該署會按緩急先後進行水管改善工程；
- (8) 該署一直根據規例定時檢測水管，包括以目測方式及利用聲納勘察進行測漏工作。如水管已被納入“智管網”的監測範圍內，該署會監察及調節水管內的水壓，監察水管內是否有水流增加或壓力減小的情況，以持續監察水管滲漏情況；
- (9) 就議員提及更換水管後出現的水質問題，該署暫未接獲相關報告，他估計可能屬個別事件。如議員接獲相關報告，可以轉介該署人員跟進；以及
- (10) 該署會於食水處理過程中加入氯氣進行消毒，該署人員亦會定期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食水安全。如議員提及的食水會流經私人地段內的私人喉管，則應由業主跟進。

28. 水務署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共有兩個“爆喉熱點”，分別位於德士古道及西樓角路。水務署正進行該兩個熱點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 (2) 該署在進行德士古道的工程期間遇到不同的困難，包括發現該位置存在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另外，該署在德士古道某些路段只可於星期天實施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從而展開工程，並避免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由於隆德街有較多貨櫃車出入，該署需要於晚上展開工程，現階段已修復該處部分範圍的水管。該署預計於今年年底進行德士古道近永德街的水管接駁工程，移除及更換老舊的喉管，以減低水管爆裂風險。德士古道、隆德街及永德街其餘位置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完成；以及

- (3) 該署已更換西樓角路大部分水管，現時剩下城門道橫跨青山公路的水管更換工程。該處鋪設了大量地下公共設施（包括水喉、煤氣喉等），而且交通繁忙。該署需要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並只能在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期間封閉道路進行工程，務求令工程對交通及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完成。

29. 主席表示，水務署一直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即時處理區內緊急水管滲漏或爆裂事故。他感謝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議員亦已備悉水務署的回應。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荃灣警區如何加強跨機構合作以打擊騙案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6/24-25 號）

30. 林婉濱議員、黃啟進議員、周森明議員、馮卓森議員、莫遠君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華美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羅家康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謝宛儒女士。

31.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32. 主席認為防騙工作需要各方通力合作和努力，應電訊管理局的邀請，荃灣區議會主席委任三位區議員擔任防騙大使，分別為葛兆源議員、古揚邦議員及劉松剛議員，他期望三位防騙大使能積極向區內居民宣傳及推廣防騙策略和相關資訊。

3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反詐騙協調中心與銀行業界和海外的執法機構會保持密切的溝通和聯繫，而 24 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會為市民提供即時的資訊，以攔截騙款及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至今，“防騙易 18222”已成功阻截了 989 宗騙案，共攔截了 12.9 億港元的騙款。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反詐騙協調中心會直接處理涉及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下稱“轉數快”）的攔截騙款要求，期望進一步提升攔截騙款的速度；
- (2) 當收到市民舉報或求助時，荃灣警區會即時採取一連串的行動。首先，該處會儘快向受害人取得關於銀行戶口及轉帳日期等相關資料，然後反詐騙協調中心便會即時與有關銀行聯絡，及早攔截第三者傀儡戶口的款項以減少市民的損失。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法例要求，銀行有責任採取行動避免協助不法分子利用銀行戶口進行洗黑錢及詐騙等活動，因此有關銀行內部亦會隨即進行分析，調查涉事戶口有否出現其他可疑的款項；
- (3) 反詐騙協調中心於二零二三年已成功阻截 584 宗騙案，並組成情報及騙案應變小組，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在騙徒動用銀行戶口款項時採取截停及拘捕等行動；
- (4) 題述文件中提及有市民點擊騙徒提供的超連結，登入網站並輸入信用卡資料。該

處接獲類似求助後，會即時通知銀行，並儘快阻截有關款項。由於有關情況與市民在網上購物時向第三者銀行戶口付款的步驟相似，該處在攔截戶口轉帳時存在一定難度。因此，該處建議市民避免在網上提供相關資料，以免令騙徒有機可乘；

- (5) 荃灣區的騙案數字約佔總罪案數字的 51%。二零二四年共錄得 1 603 宗詐騙案件，主要類別包括網上購物、電話騙案及釣魚騙案。荃灣警區於二零二四年分別以洗黑錢及詐騙的罪名拘捕 177 人，涉及共 145 宗詐騙案件；
- (6) 荃灣警區透過不同的方法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工業大廈及中小幼學校宣傳有關反詐騙協調中心、“防騙易 18222”及“防騙視伏器”的資訊，務求提高大眾的防騙意識。該處亦會與銀行保持聯絡，並定期舉辦防騙及防罪的演習，以教導相關銀行的職員應對懷疑騙徒及協助警方的方法。該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銀行（香港）”）舉行了一場超過 80 名市民參與的防騙演練。另外，荃灣警區亦設計了一連串琅琅上口的防騙口號，希望透過簡單易明的方式向荃灣區居民傳遞一些較熱門的行騙手法資訊；
- (7) 荃灣警區亦有就發生在公共屋邨及工廠大廈的騙案進行案件分析，並會調配人手，在受騙人士較多的樓宇進行密集式宣傳工作，包括派發傳單及紀念品、宣傳“防騙易 18222”及協助長者在智能手機安裝“防騙視伏 APP”等。在公共屋邨及居屋發生的受騙個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的 454 宗顯著減少至同年九月的 324 宗，下降幅度為 28%。另外，新界南總區設立“新界南·安樂窩”計劃，期望將防騙資訊帶入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環境中；
- (8) 該處建議市民懷疑墮入騙徒陷阱時，馬上致電“防騙易 18222”與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職員聯絡並提供相關資訊。如市民思疑自己已成為騙案的受害者，該處建議他們保存相關紀錄並儘快到警署報案，讓警方與銀行啟動一連串的阻截行動；以及
- (9) “轉數快”為電子支付平台，透過接通不同的銀行及儲值支付營運商推行即時支付。該處需要受騙人士的積極配合，提供有關連接“轉數快”的銀行戶口資料，才能更快捷地攔截騙款。

34. 莫遠君議員建議加強跨機構之間就防騙事宜的合作，除警方及銀行外，其他持份者亦同樣擔當重要的角色。另外，本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全面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他詢問電訊商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能否於源頭堵截透過電話、短訊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行騙的活動。

35. 鄭捷彬議員表示，除了由警方偵查及堵截騙款外，亦可從源頭杜絕騙案。他建議電訊商就新登記的電話號碼撥出的電話或發出的可疑短訊加入提示，以提醒本地流動服務用戶。

36. 林婉濱議員指出，有信用卡被盜用的受害人於事發後到銀行停用有關信用卡，並被銀行職員告知無需報警，因此受害人沒有即時報警。她詢問如受害人報案，警方會否啟動調查程序。她表示除了她本人曾接獲這類求助個案外，其他區議員亦曾收到類似的求助個

案，她認為信用卡被盜用的情況頗為嚴重。

37.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防騙視伏器”系統會進行大量數據分析的工作，並就已經證實或有可疑的電話號碼及網址等資訊作出警示。因此，警方鼓勵市民在智能手機安裝“防騙視伏APP”流動應用程式，並啟動三項功能以賦權有關應用程式進行防護的工作。市民接收到可疑來電或訊息時，應留意有關電話號碼是否有被標籤為紅色的“高危有伏”警示。該處建議市民時刻留意詐騙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致電“防騙易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職員；
-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所有已登記參與該制度的公司或機構，會使用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以及
- (3) 該處建議懷疑受騙的市民到警署報案，以便警方調查有關支付請求是否正當及合法。警方會立即聯絡銀行採取適當的行動並根據法例就有關銀行戶口進行仔細檢視，以調查及截停有關銀行戶口的所有可疑交易。

38. 曾大議員感謝警方為防止罪案在社區發生所作出的努力，包括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在區內為居民提供資訊及派發宣傳品等，並提供提防詐騙的小型橫額予區內屋苑懸掛。

39. 梁昌明議員表示，詐騙案件是困擾全港的問題，他詢問香港境外，例如國內或東南亞等地是否存在同樣問題，並詢問其他地區打擊詐騙罪行的方法。

40.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荃灣警區感謝議員對警方的支持及肯定，並認為防騙工作需要區議員、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關愛隊”）及市民等各持份者的配合。該處會繼續努力，打擊區內罪案及提升荃灣區的治安水平；
- (2) 由於科技發達，網上騙案已經成為一個全球性的問題。騙徒會通過不同的電子媒體及網絡平台進行詐騙活動；
- (3) 香港詐騙案件的數字相較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來說並不算多。然而，涉案金額則較新加坡為多，其中涉及虛假貨幣、稀有金屬及外幣等投資騙案牽涉的金額十分龐大，另外亦有騙徒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假冒上司或同事進行詐騙的個案，牽涉的金額可達千萬元；以及
- (4) 該處建議市民面對詐騙陷阱時應保持鎮定，並避免向騙徒提供銀行戶口密碼及信用卡資料，亦可致電“防騙易18222”向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職員尋求專業意見。

41. 主席表示，現時詐騙案件非常普遍，他深信荃灣警區與區議員等持份者繼續攜手合作，進一步打擊各類型騙案。

VII 第 6 項議程：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7/24-25 號)

42.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跟進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下稱“領導委員會”)訂定的七個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此外，領導委員會於其第三次會議上討論了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統籌的“關愛長者，促進數碼共融”議題，亦於其第四次會議上討論並指示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四項地區議題，包括：“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照明和通風等，讓市民有更舒適的候車環境”；“加強清潔行人路上的污漬和青苔，持續提升市容”；“於今年夏季針對大廈冷氣機滴水黑點，加強巡查、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確保環境衛生”；以及“強化主題種植，加強城市面貌和吸引力”。荃灣區議會會適時就新增的地區議題邀請相關部門報告各項工作進展。

43. 黃偉傑議員表示，就“關愛長者、加強社區支援”議題，長者免費使用經關愛隊轉介的平安鐘服務計劃的一年期限將至，詢問會否延續。

44.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由於“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於荃灣及南區的試行效果良好，政府已在《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社署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全面推行計劃，為期十二個月。計劃內由兩區關愛隊轉介為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及使用平安鐘的服務亦會延續一年；以及
- (2) 該署於一月二十一日已向全港關愛隊發出參與有關計劃的邀請，並將於二月七日為荃灣區及葵青區的關愛隊舉行有關計劃的簡介會。

45. 鄭捷彬議員表示，就“改善行人設施、確保道路安全”議題，去年路政署已為青山公路—深井段一帶重鋪地磚，獲得市民的正面評價，惟海韻花園近中國銀行（香港）深井分行對出行人路的地磚至今仍未重鋪，促請路政署儘快跟進。

46.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該署預計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完成。

47. 古揚邦議員表示，現時鋪設行人路磚的方法是先鋪上細沙，之後再鋪路磚。他指出清洗地面時會沖走沙粒，導致路磚出現鬆動。長者經過一些突出的磚塊時會有絆倒的風險，因此建議路政署研究改善鋪設路磚的方法。

48.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回應，會向該署的研究拓展部轉達議員的建議。

(會後按：引致行人路路磚凹凸不平原因很多，包括公共事業機構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後修復不善、行人路因非法泊車而承受過重壓力等。此外，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時也可能造成路磚的墊層沙粒流走，以致行人路面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針對以上各項成因，路政署會採取下列的措施：(i) 就公共事業機構修復行人路不善的問題，路政署安排專人定期巡查各公共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以確保

施工符合挖掘准許證的要求。若發現路面損毀或修復不善的情況，該署會要求該持證機構盡快修復路面。如有關的修復路面工程完成需時，該持證機構須以適當的照明、標誌及防護設施圍封受影響範圍，防止意外發生；(ii) 在經常使用高壓水槍清洗的街道，例如鄰近街市的街道，路政署會按實際情況使用水泥沙替代沙粒作路磚的墊層，並在路磚之間的夾縫鋪上填縫料，減少因清洗街道而引起的路磚不平情況。

在路磚的維修保養方面，路政署定期派員巡查全港公共道路。若發現行人路磚損毀或不平，該署會盡快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並聯絡運輸署和警務處實施所需臨時交通措施。此外，路政署亦透過政府熱線收到道路或相關設施的損毀報告，該署同樣會適時安排維修工作。）

49. 主席感謝各部門提供工作報告，並請各部門繼續每半年向荃灣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讓公眾了解各項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落實情況。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8/24-25 號）

5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8/24-25 號。

51. 主席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剛在今日上午舉行第四次會議。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陳曉津議員進行匯報。

52. 陳曉津議員報告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二零二四年推展了多項提振本區經濟活動，包括“龍騰華夏荃灣元宵市集”、“荃灣區夏日消費大抽獎”及“魅力荃城賀國慶 幻影飄色市集樂繽紛”；
- (2) 為提振地區經濟，鼓勵本地消費，以及響應“香港無處不旅遊”，工作小組建議於本年度拍攝宣傳短片及設立專題網站，並透過“網紅”及社交平台宣傳。網站刊載的內容包括介紹荃灣的文化景點、購物熱點、美食地圖、一日遊路線推介及交通資訊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到訪荃灣；以及
- (3)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相關主辦及協辦團體將進一步研究各項細節。

53.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在會後與民政處繼續商討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並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敲定各項細節。

54.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55. 主席表示，香港冰球訓練學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全港十八區青少年冰球發展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在“冰球發展計劃”及“十八區冰球錦標賽”的宣傳品上使用荃灣區議會的標誌。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56. 王淑芬議員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荃灣區的學校參與水上安全工作坊表示讚揚。工作坊的活動包括救生員講解水上活動的安全知識及模擬拯救遇溺人士的互動體驗環節，大大提升了學生對水上安全的意識及救生員日常工作的了解，十分有意義。

X 第 9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